

北宜高速公路

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供外來旅客使用
(每日最多四千車次) 環境影響差異分析



第三次會前會簡報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簡 報 內 容

壹、第二次會前會結論關鍵問題

貳、綜合討論關鍵問題

參、結語

附件：各機關確認函

壹、第二次會前會結論 關鍵問題



95.3 環評審查會第二次會前會審查結論

- (一) 應再檢討所提「**共同管理協調會報**」之運作方式
 1. 釐清**總召集人定位**，並檢討開發單位擔任之適宜性。
 2. 再**確認相關權責單位各項分工**，並取得證明文件。
 3. 應檢討「**監督委員會**」之設置。
- (二) 有關**補償機制及作為**，應針對**受影響之地區或居民**進行**規劃和具體承諾**。
- (三) 補充、修正資料後，再行審議（第三次會前會）。

一、共同管理協調會報運作

● 總召集人定位

- 召開主持共同管理協調會報定期或臨時會議，並統籌其運作
- 籌組「共同管理協調會報執行監督委員會」
- 會同相關機關定期檢討水質保護相關措施
 - 車輛總量管制情形
 - 土地超限及違規利用查處結果檢討
 - 違建數量及查處結果檢討
 - 水質監測結果檢討（含關閉開放機制之啟動）
 - 其它相關事宜

一、共同管理協調會報運作

● 總召集人由開發單位擔任之適宜性

- 原總召集人經歷次協商，係由台北水源局擔任，因咸認其為水源區權責主管機關，可能較適宜。
- 惟台北水源局後於94.12會前會中表示，因水質保護例行性管制事項，原即依相關法規推動，同時對共同管理協調會報之運作另有執行監督委員會公正監督，故不適宜擔任。
- 總召集人主要負責協調整合，再加上環評追蹤考核及申報，以及環保署監督均以開發單位為對象。
- 經交通部95.3邀集相關單位協商改由開發單位擔任。

一、共同管理協調會報運作

● 總召集人由開發單位擔任之適宜性-定期工作

工作項目	總召集人（開發單位）	其他機關
1. 協調會報起始協商會議	協調並確認後續會報運作方式，並提供環差承諾事項權責分工表	協助與會並確認
2. 協調會報定期檢討項目： (1) 車輛總量管制情形 (2) 土地超限及違規利用查處 (3) 違建數量及查處結果 (4) 水質監測結果檢討（含關閉開放機制之啟動）	依環評承諾內容提供建議，並彙整資料及整合意見，以提報執行監督委員會或環保署	配合出席，提供相關權責內資料
3. 環評定期申報表	每年二次，彙整後提送環保署	提供對策執行成果
4. 環評追蹤考核	負責彙整及簡報	提供對策執行成果 出席與會
5. 環境監測	提送報告及簡報	會同審閱
6. 自動水質監測	提送報告及簡報	會同審閱

開發單位較宜

一、共同管理協調會報運作

● 總召集人由開發單位擔任之適宜性-不定期工作

開發單位較宜

工作項目	總召集人（開發單位）	其他機關
1.環境監測結果異常檢討	提送報告及簡報，整合意見，提報執行監督委員會或環保署	提供建議或依權責配合執行相關措施
2.協調會報臨時檢討會議	依環評承諾整合意見	提供建議或依權責配合執行相關措施
3.自動水質監測結果異常檢討	提送報告及簡報，整合意見，提報執行監督委員會或環保署	提供建議或依權責配合執行相關措施
4.配套管理措施修正檢討	決定管理措施修正	配合檢討內容提供建議

一、共同管理協調會報運作

● 確認權責單位各項分工

- 原權責分工業經92.4、92.6、92.10、93.9、94.4及94.5六次協商會規劃完成。
- 經環評審查會前會後又經95.2及95.3二次行政協商會再行協調確認。
- 惟為進一步確認，開發單位已於95.04.07行文，請各單位確認並提供證明文件，函覆之確認文件詳如簡報附件。

一、共同管理協調會報運作

● 檢討監督委員會設置

- 本案監督委員會為監督共同管理協調會報執行，係由公正第三者之政府相關單位代表、專家學者及非政府組織(NGO)之環保團體組成。
- 環保署監督委員會係為加強各送審開發案監督之功能，並視個案需要而設置，以對環評書件及審查結論執行情形進行監督。
- 以上兩者功能分屬不同機制，但為避免造成混淆，本案名稱已修正為「共同管理協調會報執行監督委員會」。

二、受影響地區及居民補償機制及作為

● 現有補償機制及作為

收集路面逕流



- 因應坪林民意要求，依法研提環差報告，在同時兼顧水源保護之前提下，爭取有限度開放專用道，以補償通車後對坪林商機及居民生計之影響。
- 依環差結論設置「自動水質監測設備」以維護開放後水質，建置費約8,000萬，每年操作維護費需500萬。此外，亦依原環評承諾進行施工及營運環境監測，以監控環境品質，做為環境管理或改善依據。
- 設計階段已考量於營運期間收集高速公路路面逕流處理後排出水源區外，以維護水質。
- 擔任共同管理協調會報總召集人，協調各權責機關落實各項管制措施，以保護水源區水質。

二、受影響地區及居民補償機制及作為

● 未來爭取之補償機制及作為（範圍）

- 因應本環差配合辦理權責分工表之工作。
 - 護漁隊保護溪流、不定期及經常性維護道路環境及排水溝
 - 設置垃圾筒及垃圾清運等
- 其它環保事項（公廁增設、宣導告示牌面設置等）。
- 環保教育宣導等活動。
 - 生態保育教育宣導
 - 水源保護教育宣導

二、受影響地區及居民補償機制及作為



定期維護環境衛生



生態保育教育宣導



河川護漁保育



生態知性旅遊推廣

二、受影響地區及居民補償機制及作為

● 未來爭取之補償機制及作為（方案）

- 因目前「交通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並未明訂地方回饋事項。
- 開發單位將另案循行政程序，於上述辦法內訂定相關回饋辦法陳報交通部轉行政院核定。
- 上述之補償作為，除先循現有行政程序向相關單位爭取補助外；若尚有不足部分，則提報共同管理協調會報，確定補助項目及經費，依前述報院核定之回饋辦法申辦經費辦理。

貳、綜合討論關鍵問題



一、租地蓄水方案

- 租地費用為購地價之**1/10**，民眾意願不高。
- 台北水源特定區10年租地蓄水費用約需**800億**；至於水源特定區內雖均為水庫集水區，惟經僅計算**坪林鄉內**之費用，約佔**1/2**，即約**400億**。
- 目前租地蓄水方案之經費來源亦尚無法源依據，**執行困難**。
- 鄰近水體之部分，已研訂「**台北水源特定區公私有地處理分期實施計畫草案**」以設置50公尺保護帶，並於坪林鄉優先執行。



二、土地超限利用

主管機關建檔資料

- 依據台北縣政府資料，坪林鄉內土地超限利用面積94年約277公頃，較92年之290公頃減少，故近年並無大量新增之土地開發行為。

環保署研究計畫

- 另依環保署「翡翠水庫水源保護區污染調查計畫」中指出，翡翠水庫上游集水區範圍民國94年較87年增加之農地（茶園）面積約500公頃。

二、土地超限利用

● 差異說明

● 統計區域不同：

台北縣政府資料：坪林鄉

環保署研究計畫：翡翠水庫上游集水區範圍（含石碇鄉、坪林鄉及雙溪鄉）

● 比較年期不同：

台北縣政府資料：94年與92年相較

環保署研究計畫：94年與87年相較

● 誤差：

研究計畫中僅依航照資料人工判斷數化計算，並提及4點可能誤判說明，存在將茶園面積放大的可能性。

● 建議依主管機關建檔資料為依據，並於後續共同管理協調會報定期檢討

二、土地超限利用

● 研究計畫四點可能差異說明

● 「翡翠水庫水源保護區污染調查計畫」指出，民國94年較87年增加之農地（茶園）面積為500公頃，然報告中係依航照資料數化判斷，並提及：

1. 該計畫修正87年資料原來既有的不精確邊界。
2. 該計畫建置了87年可能已經存在但沒有建置的資料(農地、市集)。
3. 該計畫修正了原來農地的屬性(87年誤判為果園本計畫修正為茶園)。
4. 該計畫對於農地的屬性仍然有誤判的可能。

● 故由以上四點，可能存在將茶園面積放大的可能性

二、土地超限利用

土地利用開發管制 - 農林地使用管制查處

● 台北縣政府農業局

1. 新申請種植之植物，台北縣政府將依法執行：

(1) 於非都市計畫區之宜林地，若種植非造林樹種，縣政府皆不予核備。

(2) 於都市計畫區之土地，則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辦理。

2. 農林地墾植管制：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衛星影像變異點送台北縣政府查報。

(2) 山坡地巡查人員不定期巡查。

(3) 民眾檢舉。

若經查獲未經申請及擅自墾植，將以違規查處。

● 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定期空拍航照3D視訊影片，進行土地利用比對及查處。

三、近年違建數量

● 近年違建數量說明

● 台北水源特定區

年期	數量 (件)
78~92	599
87	227
88	159
89	152
92	88

● 坪林水源特定區(都市計畫範圍)

年期	認定數量 (件)
87	2
88	3
89	3
90	1
91	4
92	3
93	3

● 台北水源特定區：逐年下降

● 坪林水源特定區：違章建築認定數並未明顯增加；且新增違建均即報即拆。

三、近年違建數量

● 建物開發管制 - 建物清查

● 土地使用分區

1. 坪林水源特定區 - 以保安保護區(24%)、河川區(19%)、農業區(12%)及住宅區(11%)為主。
2. 台北水源特定區坪林鄉範圍 - 多為保安保護區。

● 建物清查資料 - 由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進行建檔 ⇒ 建物調查資料卡及清查照片

1. 坪林水源特定區 - 339戶
2. 台北水源特定區坪林鄉範圍 - 1,312戶。

● 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另將定期空拍航照。

三、近年違建數量

● 建物開發管制 - 建物資料建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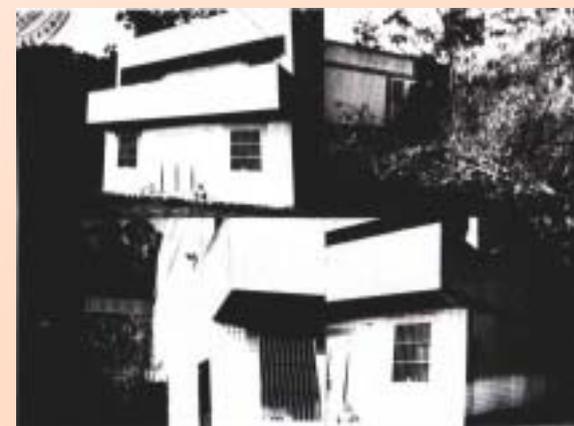
● 建物調查資料卡及清查照片 - 分為坪林段等17冊建檔資料

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
坪林地區(坪林都市計畫區除外)建物調查資料卡

製表日期：87年03月3日

調查日期	86年12月10日	位置圖	比例尺：1/1200	地籍圖號	1200	平面圖比例尺：1/800	
基地	坪林鄉 桶子寮段 桶子寮小段	↑	每一棟建築物一卡		面積計算式： 1F, 2F: 9.4 × 8.5 = 79.9 m ²		
地號	8813-8809 地號		照片貼於背面(前、後、左、右全者)		陽台: 1.2 × 8.5 = 10.2 m ²		
建物	桶子寮站						
門牌	段 巷 弄 1-1號 樓						
土地所有權人	劉家榮						
建物所有權							
主體構造	鋼筋混凝土						
面積(m ²)	主要用途						
地 面 層	79.9	住宅					
第 二 層	79.9	住宅					
第 三 層							
第 四 層							
第 五 層							
第 六 層							
第 七 層							
第 八 層							
第 九 層							
第 十 層							
陽 台	10.2	備	(一) 檢納屋 本無填 列法列 表容位 該建物經向地政事務所查詢並無辦理建物登記並該屋主不予提供任何資料。				
備 註							
合 計							

建物照片



建物調查資料卡

三、近年違建數量

● 建物管制 - 土地利用及建築管制

具體執行方式	權責單位
<p>1. 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主管台北水源特定區 台北縣政府—主管坪林水源特定區。</p> <p>2. 依據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相關法規，嚴格控管各類建物之申請。</p>	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台北縣政府城鄉局、台北縣政府工務局、坪林鄉公所

三、近年違建數量

● 建物開發管制 - 土地利用及建築管制

具體執行方式	權責單位
<p data-bbox="100 493 591 555">3.坪林水源特定區內</p> <p data-bbox="145 576 1383 802">建築開發許可、雜項執照及建築執照等之審查核發由台北縣政府會同坪林鄉公所等相關機關嚴格監督控管。</p> <p data-bbox="145 836 1383 1248">(1)建築開發許可—嚴格管制山坡地開發。 (2)山坡地雜項執照—對於地質、邊坡穩定、擋土設施、監測系統進行審查。 (3)建築執照之核發—取得環保機關及污水系統管理機關之同意後方核發執照。</p>	<p data-bbox="1410 493 1774 878">台北縣政府城鄉局 台北縣政府建設局 台北縣政府工務局 坪林鄉公所</p>

三、近年違建數量

● 建物開發管制 - 管制違規行為管制查報及罰則

具體執行方式	權責單位
<p>1.沿線違規棚攤及違章興建— 開放前由坪林鄉公所進行現況建物列管拍照 存檔。</p> <p>2.新增違規棚攤及違章興建查報及拆除—</p> <p>(1)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負責台北水源特定區範圍，執行每日巡查及取締工作。</p> <p>(2)北縣府工務局負責坪林水源特定區範圍</p> <p>(3)坪林鄉公所專設違建查察人員每日巡查。</p> <p>(4)積極查報、拆除。</p>	台北縣政府工務局、坪林鄉公所、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四、下水道接管率

● 污水下水道未納戶污水處理實施計畫 - 94至96年

以行政區及戶籍計算

● 處理後提昇處理率

	村 名	現況處理率(%)	96 年計畫處理率(%)
坪 林 鄉	坪林村	80%	90%
	大林村	55%	83%
	粗窟村	31%	73%
	水德村	28%	83%
	石槽村	40%	77%
	上德村	0%	
	漁光村	0%	82%
	小計	47%	82%
	石碇鄉	7%	
	雙溪鄉	8%	82%
	合 計	39%	80%

坪林村

坪林鄉

翡翠水庫上游集水區

四、下水道接管率

● 差異說明

- 統計區域不同：以戶籍數為當量作為計算，依行政區域分
 - 主管機關資料：坪林鄉47%
 - 環保署研究計畫：翡翠水庫上游集水區範圍（含石碇鄉、坪林鄉及雙溪鄉）39%
- 另研究計畫資料中之污水下水道接管率係以戶籍數為當量作為計算，惟因戶籍較易變動，故一般污水下水道接管率皆以建物棟數作為計算標準，較明確且不易變化，經以建物棟數計算坪林鄉接管率為75%，比例更高，惟本計畫仍保守以戶籍數計算為47%。

五、是否影響原交流道設置功能

● 原提供快速救護或緊急疏散功能仍可維持正常運作

● 匝道容量

項 目		p.c.u./小時
匝道基本服務容量		1,750
交 通 量	民國 95 年	51 178
	民國 100 年	63 223

可維持正
常運作

● 其他措施

未來高速公路如有重大事故發生，將配合整體**緊急應變計畫**，進行**封閉入口匝道**、**管制聯絡道路**等措施，以維持其疏散車輛、急難救助之功能與機制。

六、引進污染量及減輕對策削減污染量

● 水質總磷減量評估

● 開放外車4000車次/日，配合相關計畫，**不增加污染量**

項目			總磷量 (公斤/年)		95年		96年		計畫目標年(100年)		達總量上限 (4,000車次/日)	
			非點源	點源	非點源	點源	非點源	點源	非點源	點源		
(一) 計畫削減量	現行計畫	1.各停車場設置公共廁所	-	-	-	併入未納戶計畫	-	併入未納戶計畫	-	-	-	併入未納戶計畫
		2.露營區污水及廢棄物收集處理	-	-	-	-	-	-	-	-	-	-
		3.禁止任何污染水體之活動	-	-	-	-	-	-	-	-	-	-
	近程計畫	未納戶污水處理實施計畫	-	-55	-	-837	-	-1,332	-	-	-	-1
中長程計畫	台北水源特定區公私有地處理分期實施計畫	中長程計畫，暫不列入計算										
小計			-	-55	-	-837	-	-1,332	-	-	-	-1
(二) 開放後污染增量	本計畫遊客污染增量 ^{註1}		+21.6	+49.8	+21.6	+49.8	+12.9	+71.3	+23.2	+1	+1	
	本計畫衍生非點源增量		+177.6	-	+177.6	-	+272.3	-	+490	-	-	
	小計		+199.2	+49.8	+199.2	+49.8	+285.2	+71.3	+513.2	+1	+1	
(三) 污染增量 = (二) - (一)			+199.2	-5.2	+199.2	-787.2	+285.2	-1260.7	+513.2	-12	-12	
(增量百分比 = 污染增量 ÷ 現況總磷量 ^{註3})			+194 (+1.01%)	-588 (-3.05%)	-975.5 (-5.06%)	-690.5 (-3.58%)						

註：依據民國 89 年 11 月「翡翠水庫集水區管理規劃之研究」，翡翠水庫集水區現況總量為 19,288 公斤/年。

七、環評承諾已辦事項

● 本案環差審查要求已辦事項

● 環境監測

自94年5月已開始執行水質、交通、空氣品質監測。

● 車輛總量管制

已完成車輛計數設備建置。

● 自動水質監測

已完成規劃，刻辦理招標作業。建置完成前測試階段及建置後於枯水期、機器故障期間以人工採樣因應。

● 共同管理協調會報運作

刻正由開發單位籌辦中，將於環差報告核備後召開籌備會議，開放通車時正式開始運作。



參、結語

- 本案自90.5起經五年審查，相關審查及行政聽證會計召開九次，另與相關單位協商會議另行召開八次，歷次審查意見均已檢討納入報告。
- 本計畫土地利用除有嚴格之管制措施，並採車輛總量管制及土地分區使用制度，配合執行下水道、未納戶污水收集處理及水庫保護帶建置等點源非點源污染控制計畫，確實保護水源區水質。
- 本計畫三個層級之應變措施，包括緊急應變、預警機制以及環境監測，配合關閉機制之運作，可保護水質安全。
- 本計畫未來具體對策執行將由自主檢查、法令規範及停止開發等三個層級之機制監督把關。

本案環差審查歷程及重點

時間	審查辦理事項
1.第一次小組審查 90.5	1.引進交通及污染量化評估 2.污染管制配套措施
2.第二次小組審查 92.3	1.受益者付費回饋 2.土地利用集中管理及非點源收集配套措施
3.第三次小組審查 93.2	1.管理組織及建立預警體系 2.非點源及分散性污水處理 3.停車管理及坪林鄉社經評估
4.第四次小組審查 94.1	1.確認每日外車 4000 輛車輛總量管制 2.共同管理協調會報運作方式

獲致小組結論
提送環評大會審查

本案環差審查歷程及重點（續）

時間	審查辦理事項
5.確認會議 94.06	1.確認相關配套措施內容 2.增加同一時間外車不超過 800 輛
6.釐清會議 94.11	釐清與相關機關資訊差異
7.行政聽證會 94.11	廣納坪林鄉民及社會各界意見
8.第一次會前會 94.12	1.釐清共同管理協調會報權責 2.土地利用及點源非點源污染
9.第二次會前會 95.03	1.檢討共同管理協調會報運作方式 2.補償機制及作為應針對受影響地區和居民規劃

主要審查內容均已檢討納入

本案與相關單位研商歷程

日期	相關會議
92.04.18	「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為一般交流道配套管理措施研商事宜」研商會議
92.06.11	「開放北宜高速公路坪林交流道 - 水源區保護管理措施」審議會議
92.10.07	「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為一般交流道環境影響差異分析 - 水源區保護管理措施」審議會議
93.09.21	研商「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為一般交流道環境影響差異分析」修正報告會議
94.04.28	「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供外來旅客(每日最多四千車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案」專案小組第2次初審會議結論事項協商會議
94.05.24	「『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供外來旅客(每日最多四千車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案』專案小組第2次初審會議結論事項」第二次協商會議
95.02.22	「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供外來旅客(每日最多四千車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案共同管理協調會報相關事宜研商會議
95.03.17	「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供外來旅客(每日最多四千車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案各權責機關配合事宜協商會議

水源區保護管理措施
架構圖



共同管理協調會報

水質應變措施

● 分三個層級執行

應變層級	通報時間	章節內容
一、緊急應變 (環境污染事件)	3 小時內通知地方政 府及中央主管機關	5.3.2 節
二、預警機制 (即時水質監測)	2 日內提請共同管理 協調會報檢討	5.8 節
三、環境監測 (長期趨勢監測)	2 週內提請共同管理 協調會報檢討	5.7 節 5.9 節

監督機制

● 分三個層級執行

等級	監督方式	法令依據	監督機制
第一級 自主檢查	共同管理協調會報 執行監督委員會	環評承諾	1.執行監督委員會(包括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 2.定期檢討會議 3.定期檢討報告
第二級 法令規範	目的主管機關追蹤	環評法第 17 條	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主管機關監督	環評法第 18 條	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並由主管機關監督環評承諾執行情形
第三級 法令罰則	暫停開放	環評法第 23 條 第一款第一項	違反第十七條及十八條規定者，處罰款，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
		環評法第 23 條 第二款	違反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逕命其停止開發行為

簡報完畢
敬請指導